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2 号

申请人：许业波，男，汉族，1986年5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东易百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雅敦街4、6号3层自编318、335房。

法定代表人：杨志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文洁，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罗雪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许业波与被申请人广东易百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业波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文洁、罗雪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书面证明申请人离职是被申请人原因；二、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少给的经济补偿104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向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注明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二、我单位因疫情原因需对仓库进行重新选址，先后两次发布公告向员工释明此事并两次召开动员大会动员员工随迁，承诺解决员工随迁的通勤问题，申请人综合自身原因后选择离职，我单位在资金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与其商定了经济补偿并就此签订了协议，申请人也同意不再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其他费用进行追溯，故申请人现请求支付补偿金我单位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书面证明离职原因问题。申请人于庭审中提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1年4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仓管，因被申请人的仓库从广州搬迁至佛山，申请人不愿随迁，双方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自2022年11月30日解除。申请人确认其该项仲裁请求主张的经济补偿是指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并主张其是被逼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被申请人拖欠其3个月工资导致其被迫离职。被申请人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协商一致并当着全体员工的面签订的，因此具有法律效力，且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了该协议书

中约定的全部款项。申、被双方均提供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显示该协议书系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的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议书第三条约定了工资结算及支付时间，并载有“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为 5200 元”之内容；协议书第四条载明“双方在此确认：均了解《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了各自义务。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他报酬、费用、赔偿或补偿”；甲方落款处加盖了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并附指模。申、被双方均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申请人主张该协议不合法、国家规定是 N+1 的赔偿方式，故其应当获得 15600 元赔偿金，扣除被申请人已支付的 5200 元，被申请人还应当向其支付 10400 元经济补偿。**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其本人所签，虽然其主张系被逼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其系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被迫离职，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主张，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签订协议书的行爲负责。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被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当

认定有效。该协议书中已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为 5200 元，现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 5200 元经济补偿，申请人又要求被申请人按照 15600 元的标准补付经济补偿，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